附件2

**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

**专业人员选任说明**

一、什么是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

答：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是指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涉企犯罪案件时，对符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适用条件的，交由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选任组成的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承诺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考察结果作为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案件的重要参考。

第三方机制适用于公司、企业等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经济犯罪、职务犯罪等案件，既包括公司、企业等实施的单位犯罪案件，以及公司、企业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等实施的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犯罪案件。

二、盐城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委会由哪些单位共同组建？

答：市检察院、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市贸促会、市税务局等部门组建第三方机制管委会，管委会下设办公室作为常设机构，负责承担管委会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工商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负责承担管委会中涉及国有企业的日常工作。

三、什么是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

答：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是指由第三方机制管委会经过严格程序选任产生，具备相关领域专业知识与技能，作为第三方组织成员人选的综合性人才库。其成员可以包括相关领域专家、学者以及有关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社会团体等组织的专业人员等。政府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可以选任为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

四、入选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答：入选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人员的职责，主要是由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根据检察机关办理涉企案件需要，从名录库中分类随机抽取确定，组成第三方组织，对涉案企业合规计划的制定和执行完成情况及其效果等进行审查、监督、评估，并制作合规考察书面报告，作为人民检察院对案件依法作出处理的重要参考。

五、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在履职过程中享有哪些权利？

答：1.获取相关文件资料、接受业务培训；2.获取相关报酬（公职人员不得违反兼职取酬相关规定）；3.了解相关案件情况；4.因履职受到权利侵害的，有权向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或相关部门投诉、举报。

六、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应当履行哪些义务？

答：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应当遵纪守法、勤勉尽责、客观中立；严格遵守有关任职保密、回避、廉洁等规定；不得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方组织组成人员系律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注册税务师）等中介组织人员的，在履行第三方监督评估职责期间不得违反规定接受可能有利益关系的业务；在履行第三方监督评估职责结束后一年以内，上述人员及其所在中介组织不得接受涉案企业或个人的业务。

七、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如何管理？

答：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可以通过定期考核、一案一评和随机抽查等方式，对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进行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作为对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表彰奖励、是否续任的重要依据。

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履职台账、考核情况以及本人意愿、所在单位意见等，及时对名录库人员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方机制专业人员名录库入库人员的任职期限一般为三年，经第三方机制管委会审核，期满后可以续任。